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进行回复，公司会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4、经核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 3 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股价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03”，证券简称“以岭药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相关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6 日、4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503 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茶愈胶囊于 2022 年接受并顺利通过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GMP 符合性检查”），并于近日收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上述相关生产线的《关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结果通知》”），检查结果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果通知》相关信息

（一）503 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茶愈胶囊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检查范围	:	503 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茶愈胶囊）
检查时间	:	2022 年 2 月 23 日 ~ 2022 年 2 月 25 日
检查结论	: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茶愈胶囊是由治疗支气管痉挛经典药物茶碱和祛痰经典药物愈创木酚甘油醚组成的独家复方改良制剂，是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的重要基础治疗药物，国内老龄化趋势下该类型患者人数日益增长，茶愈胶囊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公司于 2021 年成为茶愈胶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茶愈胶囊可以正式在公司生产并上市销售，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周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曲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独立董事梁清华女士，财务总监张丽莎女士，保荐代表人马孝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利集团	股票代码	3009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玲玲		
办公地址	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		
传真	0760-86992633		
电话	0760-28168889		
电子信箱	lingling.fang@huali-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从事运动鞋履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主要为 Nike、Converse、Vans、Puma、UGG、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提供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与生产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流程如下：

1、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图纸或产品需求，向公司提出开发设计需求；

2、公司安排开发设计业务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样品开发；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稿，开发人员根据对材料特性和制鞋工艺的理解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将品牌方的创意设计产品化，形成美观舒适、性能可靠、成本可控、量产可行的具体产品方案，同时进行打版、制作样品，样品经过公司的试穿测试及性能测试后交付给客户。客户一般会进行三轮样品的确认，最后对产品样品确认定型；

3、客户向公司指定的贸易子公司下达订单；

4、公司在接到订单后，生成 BOM 单及生产指令，贸易子公司根据 BOM 单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其采购定价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部分橡胶原材料等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自主采购，采购的价格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谈定；

5、开发设计业务中心向负责生产的子公司提供生产工艺与样品，贸易子公司以来料加工方式委托越南等地的生产子公司进行生产制造，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

6、生产子公司将生产完毕后的产成品交付给贸易子公司，生产子公司根据贸易子公司的委托将产成品发往客户；

7、贸易子公司完成公司内外部的款项结算。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产品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在产品的开发阶段即确定了产品的样型、所使用的材料以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各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差异较大，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订单规模、量产难度、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确定产品报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司其职，华利集团（母公司）除负责鞋履模具制造外，还负责内外协调，统筹全盘运营；开发设计子公司（主要位于中国境内）负责运动鞋的开发设计；贸易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及中国境内）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生产子公司（主要位于越南，同时在印度尼西亚和缅甸新建工厂）负责生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179,322,853.94	9,738,286,186.52	66.14%	9,612,986,0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6,758,254.94	5,741,403,431.43	90.32%	4,168,282,500.4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469,576,228.77	13,931,137,966.93	25.40%	15,165,661,30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861,131.80	1,878,588,293.45	47.34%	1,821,085,0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1,338,665.94	1,875,821,516.63	47.21%	1,748,725,32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66,947.08	2,978,166,963.68	−18.64%	2,288,315,48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45	1.79	36.87%	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45	1.79	36.87%	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7%	36.78%	−6.81%	67.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02,499,669.41	4,492,029,966.55	4,439,757,277.12	4,835,289,3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714,488.75	713,842,497.97	706,531,524.73	770,772,6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540,548.11	719,763,652.37	698,798,747.15	764,235,71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15,105.26	307,169,382.24	1,012,025,693.64	677,956,765.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85%	990,255,000	990,255,000		
中山浚霆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0,660,000	30,660,000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	16,170,000	16,170,000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	12,915,000	12,915,00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11,272,672	11,272,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4,657,233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406,637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286,000	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4%	4,011,429	4,011,429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29%	3,342,857	3,342,8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浚霆鞋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全部权益的公司。股东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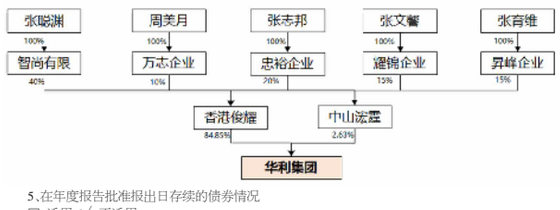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特别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2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 4 月 6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公司尚未收到衢州中院对预重整申请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衢州中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衢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通知书》，徐州允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7E2LR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王学锋

住所：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工业集中区 87 号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徐州允智的控股股东为邳州显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以下简称冬阳制造厂）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冬阳制造厂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冬阳制造厂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21 年 12 月 6 日，徐州允智和冬阳制造厂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冬阳制造厂将其在（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项下之全部剩余债权及相关附属权利、权益及利益依法转让给徐州允智。之后，转让方冬阳制造厂和受让方徐州允智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暨催收通知书》，转让方冬阳制造厂明确受让方徐州允智已取得债权人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暨催收通知书》收悉回执》。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不低于 1140 万元、760 万元、1520 万元、380 万元（合计不低于 3800 万元）。《执行和解协议》签署后，公司合计偿还款项 2260 万元，未如期偿还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的全部款项。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若公司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按生效判决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按恢复生效判决执行，公司尚应向徐州允智偿还 42,479,089.32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大额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多笔大额负债，共有含徐州允智在内的 5 名达成执行和解的债权人的债权逾期未偿还，逾期债权累计未偿还金额约为 9 亿（系和解金额），其余尚未和解的大额负债还有约 3 亿需要偿还（不含经营性负债）。

（三）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徐州允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64 80X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 18 号 8 楼 801、802、805 室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2,768,525.20	4,234,202,205.69
负债总额	2,677,685,141.75	2,321,003,63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0,963,597.92	1,740,592,928.60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 6.80 亿元至 8.20 亿元，预计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0.5724 元/股至 0.6902 元/股。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衢州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衢州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持股 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667,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衢州中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衢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由于公司前期存在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尚未完全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衢州中院向公司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市关于“打造千亿级医药健康产业、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规划，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计划着力推动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将按付人民币 3 亿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在烟台进行核医药上下游产业整合、技术引进、产业投资等。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下属公司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安迪科”）收到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款日期	政府依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烟台安迪科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相关补助	1 亿元	2022 年 4 月 7 日	牟财建指[2022]7 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 亿元	-	-	-	-

本次政府补助 1 亿元系以现金方式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持续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9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1 亿元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